



发明专利证书

授予专利权人

王永刚; 吴景松; 谢天平; 吴和顺; 陈建新; 刘翔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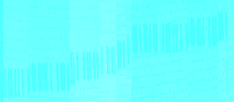
专利号: 201410533609.5

2014年12月17日

福建省永发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01月04日

本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了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《专利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，按照规定缴纳年费。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年费的，其专利权在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续展等事项，应当依照《专利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，并记载于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王永刚

